

106 年 3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

交通部持續辦理各項遊覽車策進作為

資料來源：106-02-16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日前行政院會林院長就政府對遊覽車安全管理制度，指示必須全面檢討改進，交通部於會後記者會中就各改善事項及辦理情形，提出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已責成觀光局、公路總局配合勞動部，即日起啟動對遊覽車及旅行業之專案聯合稽查，除對相關勞動條件檢視外，並將勞動工時、駕車時間等列為稽查重點，稽查結果將會充分揭露，如有缺失則立即要求限期改善。
- 二、公路總局將於一個月檢討修正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，強制遊覽車客運車輛全面裝設動態資訊系統（GPS），並介接至公路總局指定平臺，期以科學化管理方式，即時掌握車輛軌跡、駕駛行為，並記錄車輛行程，再輔以異常管理，強化行車安全。
- 三、加速淘汰不肖業者及高風險旅遊產品部分，除觀光局已自 106 年 2 月 14 日起著手清查國內 1 日遊旅遊團行程合理性，並執行相關行政監督作為，後續將再與消費者保護會研議聯繫合作機制，藉由消費者力量來披露低價、安全不足、服務欠佳之旅遊產品。

四、鑑於過去遊覽車靠行情形，衍生遊覽車客運業對駕駛人、車輛管理不足，對駕駛人與消費者權益保障未見公平等問題，公路總局將於3個月內就遊覽車審議機制全面盤查檢討，於年底前完成審議辦法修正。

五、最後在車輛部分，為了減少大型車視野死角，交通部也將提供2,000輛大型車全額補助相關設備、3,000輛部分補助，自明年起全面要求大型車加裝視野輔助系統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
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關心您